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丹晴先生(臨時主席)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樂遙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I. 歡迎詞

秘書表示，由於曾錦榮先生已於2021年10月21日喪失區議員資格，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主席一職現告懸空。就此，屯門區議會已於10月25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於本屆社委會的剩餘任期（即直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補選主席一職。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如區議會無意為社委會於剩餘任期補選主席，秘書可援引《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7（2）條所述的機制，至少在舉行會議的14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委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以供於已訂定開會日期的會議上討論，然後擬備相關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委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就此，秘書處已按上述程序安排是次會議的議程，沒有委員對議程內的項目提出反對。

2. 出席的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33（7）條，以簡單多數票同意方式，互選選出黃丹晴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3. 臨時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4. 臨時主席代表社委會感謝已調任的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華莉珍女士過去為社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她的何展明先生。

5. 臨時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6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6. 臨時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6時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提醒與會者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7. 臨時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8.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9.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臨時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20-2021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IV. 報告事項

A. 「點亮我誠」屯門區青年傳誠 2021/22 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7 號)

10.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B.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8 號)

11.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C.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9 號)

12.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D.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0 號)

13. 臨時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14. 甄紹南議員表示，蝴蝶邨近湖翠路與蝶景路交界有大量違泊電單車，警方偶爾採取執法行動，只能起短暫作用，行動過後問題隨即再現。有居民反

映，電單車甚至會橫越行人路，在幼稚園學童上學、放學時，尤其危險。他希望警方繼續跟進上述問題，並向委員提供有關電單車停泊在行人路而被檢控的數字。

1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胡振豪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關注違泊問題，要解決此問題，除執法外，亦有賴各持份者協作，例如增加泊車位數目、加強宣傳教育等。就蝴蝶邨的違泊問題，他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情況，而警方亦會於幼稚園的上學、放學時間加強巡邏。至於檢控數字，他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如有備存統計數字，將於會後向委員補充。

16. 甄紹南議員表示，警方的檢控行動似乎只針對馬路上的違泊車輛，而未有一併處理毗連行人路的違泊問題，他查詢警方的慣常做法。

17. 警務處胡先生表示，警方會按個別情況、地區因素等制訂執法行動，並非以單一模式進行。就此，他會向相關執法隊伍反映委員的關注，就蝴蝶邨行人路的情況加強執法。

V. 其他事項

A.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情況

18. 臨時主席表示，三個工作小組現時均只有一位成員，未達開會的法定人數（即三人）。就此，他呼籲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以繼續跟進有關事項。委員可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申請加入工作小組。他另表示，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及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前召集人曾錦榮先生已於2021年10月21日喪失區議員資格，故小組召集人職位現時懸空，但由於該兩個工作小組目前只有一位成員，待成員數目達法定人數後，才可補選召集人。

B.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19. 臨時主席表示，題述計劃的合作夥伴嶺南大學為屯門區撰寫了行動方案檢視及2020年地區計劃總結兩份文件，以提交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延續「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資格。有關事項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處理，但該小組人數不足，無法開會跟進，而文件內容較為詳盡，就此，他建議社委會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2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臨時主席遂請秘書處安排於會後進行傳閱文件。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兩份文件已於2021年11月15日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社委會通過。]

VI. 下次會議日期

21. 議事完畢，臨時主席在下午2時44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2 月

檔號：HAD TM DC/13/25/SSC/21